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

门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37554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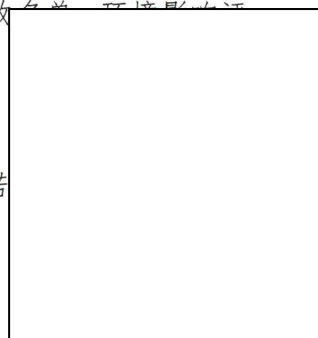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ixl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10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健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健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健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 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 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10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
绝不以任何不正
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10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Enviro

本
和社会
表明持
具有环
能力。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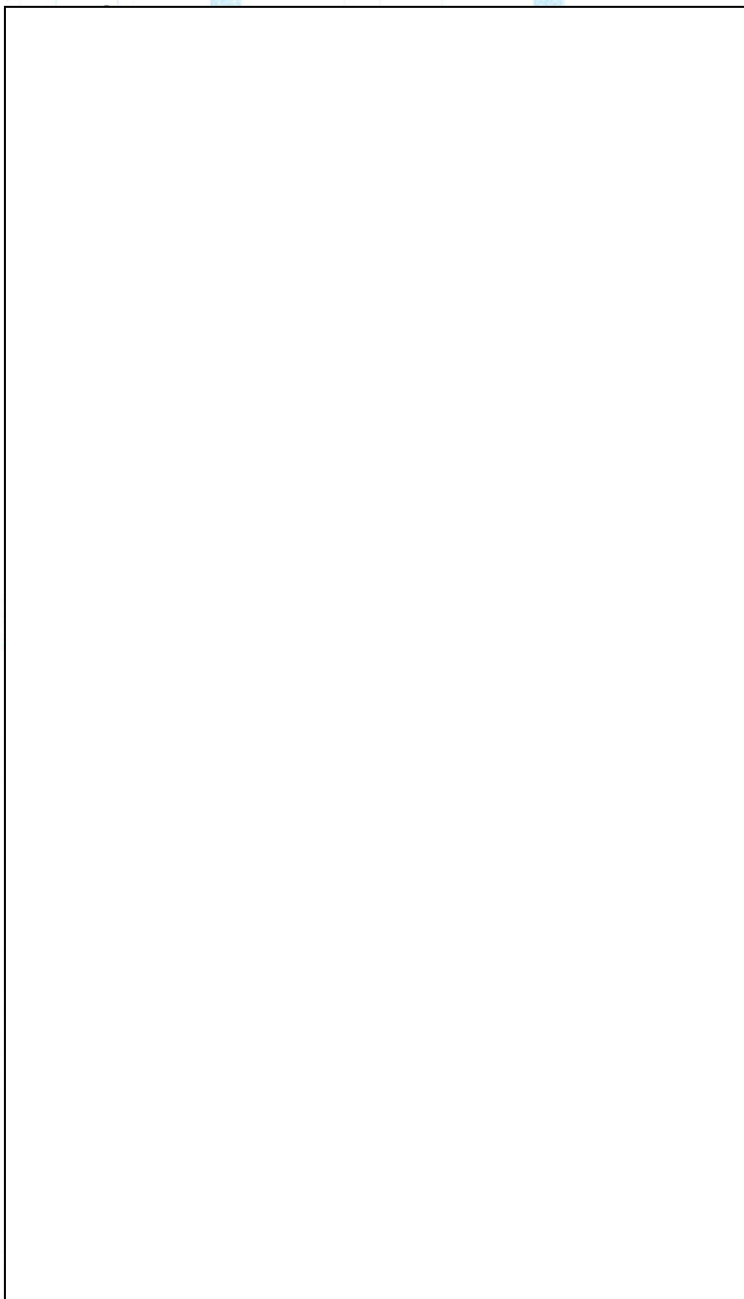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6 08:47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6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4 建设项目 500 米和 50 米范围图 48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河流） 50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 52

附图 9 大气补充监测点示意图 54

附图 10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11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56

附图 12 蓬江区总体规划图 57

附件 1 营业执照 5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3 土地证明 60

附件 4 租赁合同 61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2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64

附件 7 零散废水协议 69

附件 8 危废合同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工业园田园路 66 号 1 幢办公楼二层、2 幢厂房和 3 幢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7 分 55.123 秒, N 22 度 36 分 57.9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工业园田园路66号1幢办公楼二层、2幢厂房和3幢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江国用（2003）第201187号），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 WeCity 未来城市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本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项目位于大气二类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等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 VOCs。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城镇建设和发展和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无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能耗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项目不属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项目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施工。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33210026（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6）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和震光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32340002(/)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	符合

		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及 VOCs。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YS440703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项目不属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能耗为电，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硬约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保育生态功能。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符合
2	推动水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	符合

	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和震光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表 1-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表 1-5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工业园田园路 66 号 1 幢办公楼二层、2 幢厂房和 3 幢厂房（坐标 E 113 度 7 分 55.123 秒，N 22 度 36 分 57.939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3m²，建筑面积为 2403m²。本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门把手，预计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1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380m ² ，建筑面积为 1380m ² ，一层，高 8m	用于机加工、震光和脱脂清洗、
		组装车间	占地面积为 941m ² ，建筑面积为 941m ² ，一层，高 8m	用于组装和包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72m ² ，建筑面积为 72m ²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组装车间内	用于储存产品和原辅材料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m ² ，高 3m。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m ² ，高 3m。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工程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 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清洗废水和震光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开料粉尘	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经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
		乳化废水	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震光废水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每半个月一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每年一换，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尘渣、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废	废乳化液及包装桶、废矿物油及油桶、除油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不锈钢门把手	10 万套	单个产品重量约 0.29kg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作用
1	切割机	3KW	7 台	开料
2	剪床	2.2KW	1 台	开料
3	锯床	3.0KW	1 台	开料
4	钻床/攻牙机	0.55KW	12 台	机加工
5	水磨机	7.5KW	3 台	机加工
6	数控车床	7.5KW	18 台	机加工
7	压入塞机	4KW	2 台	机加工
8	飞管口机	0.5KW	2 台	机加工
9	自动打磨机	15KW	1 台	机加工
10	电脑锣	20KW	3 台	机加工
11	激光焊机	2KW	2 台	焊接
12	自动焊机	10KW	4 台	焊接
13	手动焊机	4KW	3 台	焊接
14	碰焊机	30KW	1 台	焊接
15	自动钻焊机	15KW	2 台	焊接

16	冲床	8T、25T、40T、63T、100T	11 台	冲压
17	车床	2.2KW	1 台	设备维修
18	铣床	2.2KW	2 台	设备维修
19	手摇平磨机	1.5KW	1 台	设备维修
20	震光机	80L	1 台	震光
21	超声波清洗机	0.8m×0.86m×0.73m	1 台	脱脂
22		0.8m×1.2m×0.73m	1 台	脱脂
23	清洗槽	0.8m×0.86m×0.73m	1 个	清洗
24		0.8m×1.2m×0.73m	1 个	清洗
25	空压机	15KW、10KW	2 台	空气压缩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不锈钢板材	3t/a	/	生产车间	固态	0.3t	原料
2	不锈钢管材	27t/a	/	生产车间	固态	3t	原料
3	脱脂粉	0.5t/a	25kg/袋	生产车间	固态	18t	除油
4	切削液	0.1t/a	170kg/桶	生产车间	液态	0.17t	机加工
5	冲压油	0.05t/a	170kg/桶	生产车间	液态	0.17t	冲压
6	氩气	0.008t/a	40L/瓶	生产车间	气态	0.15t	除油
7	焊丝	0.05t/a	/	生产车间	固态	0.01t	焊接
8	润滑油	0.1t/a	170kg/桶	生产车间	液态	0.17t	设备维护保养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脱脂粉	三聚磷酸钠 15.5%—21.0%、硅酸钠 9.5%—15.5%、十二烷基硫酸钠 6.0%—12.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余量；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浓缩液 pH 值：10~13；溶解性：水中易溶（20℃）。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486.183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由电网供电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用水量为 400t/a 。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

(2) 废乳化液: 建设单位按 1:10 比例添加切削液和水,切削液由设备内置的循环系统过滤并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不外排。切削液使用量为 0.1 吨,则用水量为 1.0t/a 。建设单位每年更换一次乳化液,每台机器液体量为 0.01t ,项目切割机 7 台、飞管口机 2 台、数控车床 18 台、水磨机 3 台、电脑锣 3 台,则废乳化液(含水)总量约 $0.01\times(7+2+18+3+3)=0.33\text{t/a}$,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3) 震光废水: 项目设有 1 台震光机,震光机容积约为 0.08m^3 ,槽液放满直至完全浸没工件,本环评按槽体容积的 80%计算。仅部分工件需要进行震光,约每周震光一次(每年 52 次),每震光一次更换一次,则震光用水量为 $0.08\times 80\%\times 52=3.328\text{t/a}$ 。废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震光废水量为 2.995t/a 。震光废水收集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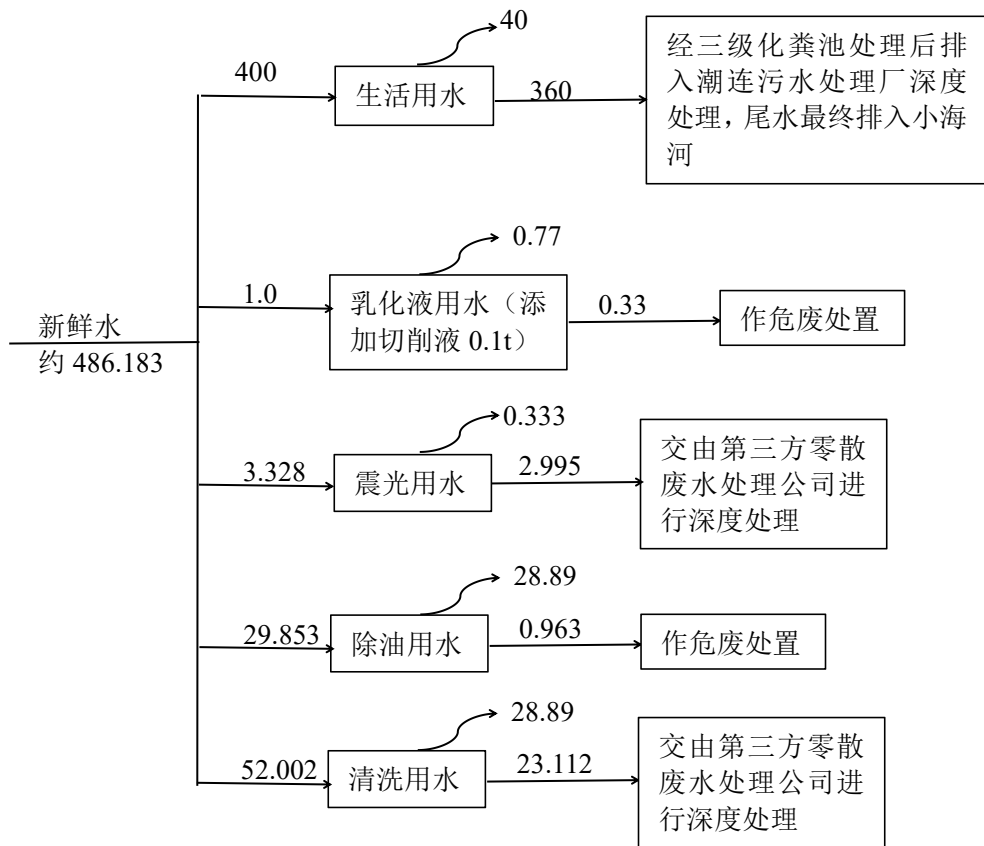
(4) 除油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有除油清洗,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除油清洗线消耗量一览表

工序	名称	个数	尺寸	用水类型	有效容积 (m^3)	年蒸发损耗量 (t/a)	更换周期	更换量 ($\text{m}^3/\text{次}$)	新鲜水量 (t/a)	处理方式
除油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0.8\text{m}\times 0.86\text{m}\times 0.73\text{m}$	自来水	0.402 (总容积 80% 计算)	12.06	每年一换 (1 次/年)	0.402	12.462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0.8\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73\text{m}$	自来水	0.561 (总容积 80% 计算)	16.83	每年一换 (1 次/年)	0.561	17.391	
清洗	清洗槽	1 个	$0.8\text{m}\times 0.86\text{m}\times 0.73\text{m}$	自来水	0.402 (总容积 80% 计算)	12.06	每半个月一排 (24 次/年)	9.648	21.708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清洗槽	1 个	$0.8\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73\text{m}$	自来水	0.561 (总容积 80% 计算)	16.83	每半个月一排 (24 次/年)	13.464	30.294	

注:损耗量取槽体有效容积每天损耗 10%的水量

(5) 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 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组装车间和办公室。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开料、焊接、机加工、除油和震光。组装车间主要为组装和包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材进行切割成一定的长度；工作时间为 2400h，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②焊接：将切割好的钢管进行焊接；根据不同产品要求使用不同的焊机。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工作时间为 2400h。 ③开料：将外购的不锈钢板材进行裁切；工作时间为 2400h，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④冲压：将裁切后的板材进行冲压成型；工作时间为 2400h，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⑤机加工：部分使用焊丝焊接的工件利用自动打磨机进行打磨平整；以及利用钻床/攻牙机、水磨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车、铣、钻等加工）；工作时间为 2400h，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金属碎屑和噪声。 ⑥除油：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除油清洗，加入除油粉，温度为 50~60℃，除油时间约为 15min。该工序会产生除油废液和噪声。 ⑦清洗：除油后的工件在清洗槽中清洗，去除表面的除油液，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⑧外发加工：外发打磨抛光等加工。 ⑨震光：外发加工不合格工件进行震光处理，每周震光一次，无需加清洗剂，工作时间为 156h，该工序会产生震光废水和噪声。					

⑩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成门把手。

⑪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开料	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
	清洗、震光	清洗废水、震光废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固废	切割、开料	边角料	/
	冲压	废边角料、废矿物油	/
	机加工	金属碎屑、废乳化液	/
	除油	除油废液	CODcr、石油类
	拆解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尘渣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冲床等设备，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3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值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日-09日在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约3156m，见附图4）测量TSP的大气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CNT202400844），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734	3115	TSP	2024.03.03~2024.03.09	东北	3156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E 113 度 7 分 55.123 秒，N 22 度 36 分 57.939 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734	3115	TSP	日均值	0.3	0.084-0.139	46.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小海河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的数据，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410683.html；详见下图：

二十	75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I	—
	80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81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82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小海河沙尾水闸、东厢水闸和沙头水闸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现场已平整土地，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豸岗村	-220	-137	自然村	约 1965 人	二类区	西南	234

注：以项目位置的E 113度7分55.123秒，N 22度36分57.939秒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生态环境

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切割粉尘、开料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6 本项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 N	TP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160	≤300	≤40	≤50	≤8
		较严值	6-9	≤400	≤160	≤300	≤40	≤50	≤8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不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工 作 时 间（h/a）	
					核 算 方 法	收 集 效 率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量 （t/a ）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切 割、 开 料	切 割 机、剪 床、锯 床	无 组 织 排 放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100 %	/	/	0.159	车 间 沉 降	90	/	/	/	0.016	0.007	2400
	焊 接	手 动 焊 接、自 动 焊 机	无 组 织 排 放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80%	/	/	4.595 ×10 ⁻⁴	移 动 式 焊 接 烟 尘 净 化 装 置	95	/	/	/	1.103× 10 ⁻⁴	4.595×1 0 ⁻⁵	2400
机 加 工	自 动 打 磨 机	无 组 织 排 放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80%	/	/	0.007	布 袋 除 尘 装 置	95	/	/	/	0.002	8.333×1 0 ⁻⁴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源强分析: ①切割、开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序产排污系数表: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加工产污系数按$5.30\text{kg}/(\text{t}\cdot\text{原料})$计算, 项目不锈钢管材、板材用量为$30\text{t/a}$, 则粉尘产生量为$30\times 5.30\times 10^{-3}=0.159\text{t/a}$, 产生速率为$0.066\text{kg/h}$。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 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 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 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 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 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 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90%计, 则沉降量为0.143t/a, 粉尘排放量为0.016t/a, 排放速率为0.007kg/h, 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逸散量极少,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焊接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工序产排污系数表中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产污系数按$9.19\text{kg}/(\text{t}\cdot\text{原料})$计算, 项目焊丝用量为$0.05\text{t/a}$, 则粉尘产生量为$0.05\times 9.19\times 10^{-3}=4.595\times 10^{-4}\text{t/a}$, 产生速率为$1.915\times 10^{-4}\text{kg/h}$。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按80%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工序产排污系数表中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治理效率达95%。 ③打磨粉尘: 部分使用焊丝焊接的工件利用自动打磨机进行打磨平整, 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序产排污系数表: 打磨产污系数按$2.19\text{kg}/(\text{t}\cdot\text{原料})$计算, 项目需要打磨工件占10%, 则用量为$3\text{t/a}$, 则粉尘产生量为$3\times 2.19\times 10^{-3}=0.007\text{t/a}$, 产生速率为$0.003\text{kg/h}$(工作时间为$2400\text{h/a}$)。打磨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按80%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序产排污系数表中袋式除尘装置治理效率达95%。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 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切割和开料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cr	类 比 法	360	285	0.103	化 粪 池	50.00	类 比 法	360	142.5	0.051	240h
			BOD ₅			150	0.054		60.00			60	0.022	
			SS			150	0.054		90.00			15	0.005	
			氨氮			28.3	0.010		15.00			24.055	0.009	
			TN			39.4	0.014		7.00			36.642	0.013	
			TP			4.1	0.001		8.00			3.772	0.001	
机 加 工	切 割 机、飞 管 口 机、数 控 车 床	废 乳 化 液	/	产 污 系 数 法	0.33	/	/	/	/	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240h

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

②**废乳化液**：建设单位按 1:10 比例添加切削液和水，切削液由设备内置的循环系统过滤并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不外排。切削液使用量为 0.1 吨，则用水量为 1.0t/a。建设单位每年更换一次乳化液，每台机器液体量为 0.01t，项目切割机 7 台、飞管口机 2 台、数控车床 18 台、水磨机 3 台、电脑锣 3 台，则废乳化液（含水）总量约 $0.01 \times (7+2+18+3+3) = 0.33\text{t/a}$ ，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③**震光废水**：项目设有 1 台震光机，震光机容积约为 0.08m^3 ，槽液放满直至完全浸没工件，本环评按槽体容积的 80% 计算。仅部分工件需要进行震光，约每周震光一次（每年 52 次），每震光一次更换一次，则震光用水量为 $0.08 \times 80\% \times 52 = 3.328\text{t/a}$ 。废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震光废水量为 2.995t/a。震光废水收集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④**除油清洗废水**：本项目设置有除油清洗线，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8。除油废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963t/a，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3.112t/a，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50%、60%、90%、15%、7%、8%。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 $1.2\text{m}^3/\text{d}$ ），根据附图 11（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潮连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该污水处理厂已建

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潮连岛东南角，潮连大道北侧（地理坐标：北纬 22.613547°，东经 113.141272°），根据《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潮连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一期工程采用“曝气生物滤池 BAF”工艺；二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项目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进小海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潮连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占潮连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8%，水质也符合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清洗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槽废水每半月一换，更换量为 23.112t/a；震光机中废水每震光一次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995t/a，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移交量为 26.107t/a 小于 50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本项目拟定期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将需要更换的生产废水直接从清洗槽中抽走。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废水的收集，期间落实除油清洗区的防渗漏措施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

结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和《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5 年）的要求，企业进行收集、暂存，具体如下：

- ①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 ②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 ③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 ④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

储存设施连通。

⑤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⑥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果上级有新的更换频次等管理要求的，从严执行。

⑦暂存区管理员应做好零散废水转移情况的记录。

本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立方米零散废水工业废水，已取得江门市生态局蓬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2）168 号。本项目主要为除油清洗废水，且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因此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小海河，根据小海河水质的监测数据，小海河水质良好。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每年更换的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每半个月更换的清洗废水和每次更换的震光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床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表 4-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开料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低 5~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低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45~55	2400
开料	剪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开料	锯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机加工	钻床/攻牙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机加工	水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机加工	压入塞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机加工	飞管口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机加工	自动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机加工	电脑锣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焊接	激光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400
焊接	自动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400
焊接	手动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400
焊接	碰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400
焊接	自动钻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400
冲压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2400

设备维修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设备维修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设备维修	手摇平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震光	震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156
除油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45	2400
清洗	清洗槽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45	24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2400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北厂界	东南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4.9	74.9
距监测点距离	6	57
贡献值	59.4	39.8
标准值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项目西南、西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切割机、冲床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米	噪声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8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
----	----	--------	-----	------	------	----

			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去向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6.0	暂存在垃圾箱中	6.0	交由环卫清运
切割、开料、冲压、机加工	切割机、剪床、锯床、冲床、飞管口机、数控车床、水磨机、电脑锣	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3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尘渣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148		0.148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拆解包装、包装	/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和 900-005-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0.1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切割、机加工	切割机、飞管口机、数控车床、水磨机、电脑锣	废乳化液及包装桶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348	暂存在危废仓	0.348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维护保养	冲床	废矿物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36		0.136	
除油	超声波清	除油废液 (HW17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963		0.963	

	洗衣机	336-064-17)								
(1) 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则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 尘 渣 ： 项 目 车 间 沉 降 以 及 除 尘 装 置 收 集 的 尘 渣 量 为 $0.159-0.016+4.595\times10^{-4}-1.103\times10^{-4}+0.007-0.002=0.148\text{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和900-005-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 危险废物 ①废乳化液及包装桶：项目使用切削液进行机加工，使用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33t/a，单个空桶重量为 18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8t/a。则废乳化液及包装桶产生量为 0.3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及油桶：项目使用冲压油和润滑油进行机加工以及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单个空桶重量为 18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6t/a。则废机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0.13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除油废液：本项目会定期更换除油槽液，槽液产生量约 0.9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除油废液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	危险	危险废	产	产生工	形	主	有	产废	危	处置

物名称	废物类别	物代码	生量	序及装置	态	要成分	害成分	周期	险特性	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48t/a	切割、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36t/a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0.963t/a	除油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C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T 代表毒性、C 代表腐蚀性、I 代表易燃性、R 代表反应性和 In 代表感染性。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5m²	桶装	0.5t/a	一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a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0t/a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
--	--

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1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化学品仓、除油清洗区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切削液、冲压油、润滑油、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和除油废液。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切削液	化学品仓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2	冲压油	化学品仓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3	润滑油	化学品仓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3	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	危废仓	/	/	/	0.348	参照执行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2）的临界值（100t）	0.00348
4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桶）	危废仓	/	/	/	0.136	2500（油类物质）	0.0000544
5	除油废液	危废仓	/	/	/	0.963	参照执行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00963
合计								0.0133684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有多岗村（约 1965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仓、超声波清洁机和清洗槽发生泄漏、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3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	------	-------------	----

化学品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除油清洗区	泄漏	超声波清洗机中除油槽和清洗槽破裂发生泄漏	规范操作，加强除油槽和清洗槽的检修维护；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水环境：

化学品仓储存的切削液、冲压油、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漏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切削液、冲压油、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切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切削液、冲压油、润滑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除油清洗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除油清洗槽，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废水外泄，并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③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

	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E.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事故废水外泄排放到厂区外。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开料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颗粒物(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	颗粒物(无组织)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小海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废乳化液	/	循环使用, 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
	除油废液	pH 值、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SS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
	清洗废水、震光废水	pH 值、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SS	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 可降噪; 厂房、围墙隔声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施，可降噪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切削液、冲压油、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切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切削液、冲压油、润滑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除油清洗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除油清洗槽，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废水外泄，并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③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E.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事故废水外泄排放到厂区外。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门把手 10 万套新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设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81103	0	0.00181103	+0.00181103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051	0	0.051	+0.051
		BOD ₅	0	0	0.022	0	0.022	+0.022
		SS	0	0	0.005	0	0.005	+0.005
		氨氮	0	0	0.009	0	0.009	+0.009
		TN	0	0	0.013	0	0.013	+0.013
		TP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金 属碎屑	0	0	0	0.3	0	0.3	+0.3
	尘渣	0	0	0	0.148	0	0.148	+0.148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及包 装桶	0	0	0	0.348	0	0.348	+0.348
	废矿物油及油 桶	0	0	0	0.136	0	0.136	+0.136

	除油废液	0	0	0	0.963	0	0.963	+0.963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